

西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西乌旗草原工作站公开招标2022年防控草原蝗虫灾害 服务方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西乌旗草原工作站公开招标2022年防控草原蝗虫灾害服务方项目（项目编码：152526-YMXG-GK-20220002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吉仁高勒镇飞机防控5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河北江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500,000.00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	吉仁高勒镇飞机防控5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	吉仁高勒镇以杰仁、呼格吉勒图、白音青格勒嘎查为主，开展集中连片草原蝗虫防治工作	化学制剂防治效果达90%以上，生物制剂防治效果达85%以上	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	当使用生物制剂时防治草原蝗虫效果达到85%以上为合格，当使用化学制剂时防治草原蝗虫效果达到90%以上为合格	1.00	500000.00	亩	500,000.00

二、合同包2（吉仁高勒镇飞机防控4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北京中联航投集团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400,000.00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2-1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	吉仁高勒镇飞机防控4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	吉仁高勒镇飞机防控4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，根据实际监测发生情况在吉仁高勒镇以白音高勒、白音洪格、古日班宝力格嘎查为主，开展集中连片草原蝗虫防治工作	吉仁高勒镇飞机防控4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，根据实际监测发生情况在吉仁高勒镇以白音高勒、白音洪格、古日班宝力格嘎查为主，开展集中连片草原蝗虫防治工作	2022年6月5日前完成、7月20日前完成防治任务	吉仁高勒镇飞机防控4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，根据实际监测发生情况在吉仁高勒镇以白音高勒、白音洪格、古日班宝力格嘎查为主，开展集中连片草原蝗虫防治工作飞机带专业喷洒设备，每架次飞行面积以核实的机载药箱承重量为准，每亩喷雾量不得少于100毫升。防治公司对灭蝗药物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保存，因不当操作造成药物失效，防治公司承担不良后果。防治公司按划定的作业区域开展防治飞行，发生一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7月20日前完成防治任务。人员接送和食宿由防治公司自行负责，草原工作站提供药物及作业图，技术指导防治作业，配药用水和水车由作业区嘎查负责。	1.00	400000.00	亩	400,000.00

三、合同包3（浩勒图高勒镇飞机防控62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617,520.00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 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 (元)
3-1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	浩勒图高勒镇飞机防控62万亩草原蝗虫灾害	浩勒图高勒镇飞机防治62万亩草原蝗虫灾害, 根据实际监测发生情况以新宝力格、巴音宝力格、萨如拉塔拉、伊日盖图嘎查为主, 开展集中连片草原蝗虫防治工作。	飞机带专业喷洒设备, 每架次飞行面积以核实的机载药箱承重量为准, 每亩喷雾量不得少于100毫升。防治公司对灭蝗药物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保存, 因不当操作造成药物失效, 防治公司承担不良后果。防治公司按划定的作业区域开展防治飞行, 发生一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 7月20日前完成防治任务。人员接送和食宿由防治公司自行负责, 草原工作站提供药物及作业图, 技术指导防治作业, 配药用水和水车由作业区嘎查负责。	2022年6月5日前完成; 7月20日完成防治任务。	1期: 防治工作结束后西乌旗草原工作站技术人员与苏木镇相关人员、嘎查书记一同及时开展防效监测评估调查, 要求化学制剂防治7天以内, 生物制剂防治15天内对害虫防治效果进行监测, 通过1m ² 监测样框进行监测虫口密度后, 调查数据汇总, 分析防治效果, 要求化学制剂防治效果达90%以上, 生物制剂防治效果达85%以上。	1.00	620000.00	亩	617,520.00

四、合同包4（浩勒图高勒镇飞机防控58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内蒙古华远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574,2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 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 (元)
4-1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	浩勒图高勒镇飞机防控58万亩草原蝗虫灾害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0.99	580000.00	亩	574,200.00

五、合同包5（高日罕镇飞机防控57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湖北奥蓝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558,6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 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 (元)
5-1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	高日罕镇飞机防控57万亩草原蝗虫灾害	高日罕镇飞机防治57万亩草原蝗虫灾害, 根据实际监测发生情况以格日勒图、图力嘎、巴彦德勒、宝日宝力格嘎查为主, 开展集中连片草原蝗虫防治工作	飞机带专业喷洒设备, 每架次飞行面积以核实的机载药箱承重量为准, 每亩喷雾量不得少于100毫升。防治公司对灭蝗药物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保存, 因不当操作造成药物失效, 防治公司承担不良后果。防治公司按划定的作业区域开展防治飞行, 发生一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 7月20日前完成防治任务。人员接送和食宿由防治公司自行负责, 草原工作站提供药物及作业图, 技术指导防治作业, 配药用水和水车由作业区嘎查负责。	2022年6月5日前完成	1期: 防治工作结束后西乌旗草原工作站技术人员与苏木镇相关人员、嘎查书记一同及时开展防效监测评估调查, 要求化学制剂防治7天以内, 生物制剂防治15天内对害虫防治效果进行监测, 通过1m ² 监测样框进行监测虫口密度后, 调查数据汇总, 分析防治效果, 要求化学制剂防治效果达90%以上, 生物制剂防治效果达85%以上	0.98	570000.00	亩	558,600.00

六、合同包6（乌兰哈拉嘎苏木飞机防控55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湖北极道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544,500.00元
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6-1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	乌兰哈拉嘎苏木飞机防控55万亩草原蝗虫灾害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0.99	550000.00	亩	544,500.00

七、合同包7（白音花镇飞机防控5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450,000.00元
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7-1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	白音花镇飞机防控5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	西乌旗境内（白音花镇飞机防控50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，根据实际情况以萨如拉宝力格、额日敦宝拉格、赛音温都尔、阿拉坦兴安、乌兰图嘎嘎查为主，开展集中连片草原蝗虫防治工作）	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要求，主要包括：飞机带专业喷洒设备，每架次飞行面积以核实的机载药箱承重量为准，每亩喷雾量不得少于100毫升。防治公司对灭蝗药物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保存，因不当操作造成药物失效，防治公司承担不良后果。防治公司按划定的作业区域开展防治飞行，发生一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7月20日前完成防治任务。人员接送和食宿由防治公司自行负责。	标的提供的时间：2022年6月5日前完成。7月20日前完成防治任务。	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、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规定的标准。（具体为当使用生物制剂时防治草原蝗虫效果达到85%以上为合格，当使用化学制剂时防治草原蝗虫效果达到90%以上为合格。）	0.90	500000.00	亩	450,000.00

八、合同包8（白音花镇飞机防控45万亩草原蝗虫灾害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盘锦跃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450,000.00元
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8-1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	白音花镇飞机防控45万亩草原蝗虫灾害	根据实际监测发生情况以巴彦都日格、唐斯格、巴彦胡博、巴彦温都尔嘎查为主,开展集中连片草原蝗虫防治工作	飞机带专业喷洒设备,每架次飞行面积以核实的机载药箱承重量为准,每亩喷雾量不得少于100毫升。防治公司对灭蝗药物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保存,因不当操作造成药物失效,防治公司承担不良后果。防治公司按划定的作业区域开展防治飞行,发生一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7月20日前完成防治任务。人员接送和食宿由防治公司自行负责,草原工作站提供药物及作业图,技术指导防治作业,配药用水和水车由作业区嘎查负责。	2022年7月20日前完成防治任务	1期:防治工作结束后西乌旗草原工作站技术人员与苏木镇相关人员、嘎查书记一同及时开展防效监测评估调查,要求化学制剂防治7天以内,生物制剂防治15天内对害虫防治效果进行监测,通过1m ² 监测样框进行监测虫口密度后,调查数据汇总,分析防治效果,要求化学制剂防治效果达90%以上,生物制剂防治效果达85%以上	1.00	450000.00	亩	450,000.00

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06月02日